

新客開戶條款及細則

一、定義及解釋：

1.1 「全新客戶」的定義：

「全新客戶」指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或「銀行」）審批手機銀行「新客開戶」之申請時，並沒有在本行持有任何銀行賬戶或信用卡賬戶之客戶。

1.2 「新客開戶」的定義：

「新客開戶」是指全新客戶（「客戶」或「閣下」）無須親臨分行，只須通過手機銀行申請本行銀行賬戶，並可以通過開通的賬戶使用指定銀行服務。

1.3 通過「新客開戶」申請的銀行賬戶指：

「新客開戶」申請的銀行賬戶指本行綜合賬戶。

二、申請使用「新客開戶」服務：

2.1 如果客戶通過「新客開戶」服務向本行遞交開戶申請，客戶須經電子途徑或其他本行同意的方式遵守由本行決定之程序及提供由本行決定之文件及資料。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下，客戶可能會被要求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圖像，以用作本行「認識你的客戶」之用途。

2.2 在本行成功審批客戶之申請後會為客戶開立指定功能的銀行賬戶，通過「新客開戶」開通的賬戶只適用於本行手機銀行服務。

2.3 「新客開戶」過程預計花時 8 分鐘，客戶的開戶資料將會于申請過程中自動儲存；客戶可於申請過程中暫停，保存後於 30 天內可隨時繼續申請。

2.4 本行在申請或審核過程中可能會通過電話或電郵形式聯繫客戶。

三、「新客開戶」服務的使用及範圍：

3.1 客戶可以通過開通的賬戶於手機銀行內使用指定功能，請注意部分功能在賬戶開通之後，不能立即使用，須完成額外的申請程序。

3.2 本行可不時酌情決定「新客開戶」服務下本行可提供之賬戶、服務、用途及交易的範圍及種類、及有關「新客開戶」服務之適用限制、條件、交易限額、適用最後交易時間、適用收費及其他事項。

3.3 客戶須在使用「新客開戶」服務時遵守由本行不時提供或決定與「新客開戶」有關的條款及細則、操作政策、程序、指引或要求。

3.4 客戶確認並同意以下本行對「新客開戶」服務制定之限制（除非本行另行規定）：

- a) 即使本行已同意其「新客開戶」服務之申請，通過「新客開戶」開立的賬戶，在客戶未啟動情況下，僅具備資金轉入及查詢功能，需客戶通過存入支票，或通過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FPS由本地他行同名賬戶轉入首筆資金進行啟動才能正常使用。
- b) 在客戶完成「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前，本行可能不會提供予該客戶某些賬戶、服務、用途及交易。
- c) 「新客開戶」客戶登錄手機銀行後可使用指定功能，資金轉出受小額轉賬限額控制。
- d) 「新客開戶」客戶允許登錄手機銀行，首次登錄無需再修改密碼，但不允許登錄個人網上銀行及WAP版手機銀行。接收外部的轉入僅限FPS、香港本地支票，對外的轉出僅限FPS、本行轉賬，對內可享受定期、外匯買賣的優惠，禁止櫃面交易、ATM交易、現金交易、跨境匯款交易等高風險交易。

3.5 「新客開戶」客戶可親臨分行，升級為櫃面普通客戶，申領借記卡、電子密碼器等，享受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全功能銀行服務。

3.6 「新客開戶」開立的賬戶支持綁定微信賬號，也可登錄工銀證券APP。

3.7 本行可酌情在任何時間增加、修改、限制、暫停或終止「新客開戶」服務。

3.8 有關由「新客開戶」服務產生或與「新客開戶」服務有關之任何賬戶、服務及交易，本行可通過電子途徑或其他方式向客戶發送通知。

四、對「新客開戶」服務使用者的提示

謹建議客戶在繼續使用「新客開戶」服務前閱讀及理解以下關於本服務的提示。如閣下並不同意提示之內容，閣下不應繼續使用本服務。

4.1 儲存客戶之資料於本行

任何由閣下通過本服務提供用作申請本行服務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身份證明文件之任何圖像、人臉圖像採集)會被儲存於本行，並根據本行對提供有關服務的「認識你的客戶」的要求及程序用於核證用途。

4.2 披露客戶之資料予本行之服務提供者

任何由閣下通過本服務提供用作申請本行服務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身份證明文件之任何圖像)可能會被傳送予本行之服務提供者(包括環聯資訊有限公司)，並根據本行對提供有關服務的「認識你的客戶」的要求及程序用於核證用途。

4.3 提供銀行「新客開戶」服務的同意

閣下謹此同意及授權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 (a) 使用、處理由閣下[或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圖像或文件）及互相核對作為有關閣下[於銀行開立戶口時]，以驗證閣下身份、文件或任何資料及之後用作處理、使用及轉移驗證結果及因此而產生的資料予銀行；及
- (b) 轉移「閣下的信貸資料」作有關閣下借貸[信用咭/貸款]申請時評估閣下信貸風險之用

閣下亦知悉及同意環聯資訊有限公司就有關取用及使用[閣下提供]及[於環聯資訊有限公司資料庫內的]個人信貸資料不能構成閣下對環聯資訊有限公司作任何投訴、申索、訴訟、索求或訴訟理由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基礎。

4.4 如本條款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